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南疆区域农业节水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研究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法定代表人(盖章)：

张强

联系人：成格尔

电话：0991-5815685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杨铭

联系人：陈颖

电话：0991-8887163、1899751771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10 楼 F

日期：2024 年 0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18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	20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30
第七章	附件 .....	37

# 第一章

## 新疆南疆区域农业节水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研究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南疆区域农业节水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研究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STC-2024-009

项目名称: 新疆南疆区域农业节水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研究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300000

最高限价(元): 1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南疆区域农业节水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研究咨询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深入分析、准确把握南疆区域节水的现状、形势和要求, 研究提出建立健全新疆南疆区域节水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总体要求、关键措施、实施路径, 构建适应新时期新形势新要求的节水政策体系, 提出有利于促进南疆区域农业节约用水的政策组合拳, 为南疆区域水资源高效利用提供科学支撑。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按采购人要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验收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CA数字证书申领，也可与新疆CA全疆服务机构联系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

具体流程请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模块查看《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4、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投标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必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

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146 号

联系人：成格尔

联系方式：0991-581568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10 楼 F

联系方式：0991-88871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颖

电 话：0991-888716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新疆南疆区域农业节水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研究咨询服务项目 2、标项名称：新疆南疆区域农业节水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研究咨询服务项目
2.2	采购人	1、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146 号
2.3	代理机构	1、单位名称：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10 楼 F 3、联 系 人：陈颖 4、联系电话：0991-8887163
2.4	付款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
2.5	服务期	按采购人要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验收完毕
2.6	踏勘现场	/
2.7	供应商 资质文 件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需提供现有的财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

		<p>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2.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根据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2、根据财库《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3、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2.10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p>
2.11	预算金额	1300000 元



2.12	投标保证金 数额及交纳 方式	<p>投标保证金金额：13000 元</p> <p>单位名称：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单位账号： 65050188863700000488</p> <p>银行行号：105881000833</p> <p>开户行：建行高新区支行</p> <p>递交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b>注：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须在递交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以转账支票形式递交的须承担支票退票等情况带来的一切后果。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b></p>
2.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4	投标文件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2.15	投标文件递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交截止时间、地点	电子形式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解密时长：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2.16	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2.17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2.18	公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19	履约保证金	无
2.2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和方式	<p>招标代理公司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指定账户。</p> <p>账户信息如下：</p> <p>单位名称：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单位账号：65050188863700000488</p> <p>银行行号：105881000833</p> <p>开户行：建行高新区支行</p>
2.21	澄清答疑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b></p> <p>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2.22	澄清或质疑方式	<p>接收的方式：现场收取纸质版质疑函</p> <p>联系部门：业务部</p> <p>联系电话：0991-8887163</p> <p>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10 楼 F</p> <p>备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p>

		疑。
2.23	合同	<p>合同：</p> <p>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及时将合同扫描件（PDF 版）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735816923@qq.com），再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若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内将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后果自负。</p>
2.24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一)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二)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三)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五)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六)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七)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八)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九) “货物”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

(十)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十一)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十二)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的服务。

(十三) “知识产权”是指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十五）“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十六）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根据财库《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十七）“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十八）“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二、招标

### （一）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项目需求
- 5、评标原则及办法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 **三、投标**

### **(一)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供应商投标应按照招标人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招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必须体现在技术偏离表中；

5、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 投标报价**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 2、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

包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保险费等，并通过合格验收的全部价格，采购人不必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若项目有系统接口、强制检定，此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

####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2、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我公司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七）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必须签字或盖章，要求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八）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 **（九）投标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即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之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



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十)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05月2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四、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024年05月2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举行此次开标会议，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供应商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开标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五、评标**

#### **(一)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 **(二)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六、定标**

#### **(一)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二）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七、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一）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二）合同的签署、履约及验收

**签署：**采购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拒签、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87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九、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 十、澄清与质疑

### （一）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工作秩序。

（二）澄清或质疑答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为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相关安排，建立健全新疆南疆区域农业节水体制机制，构建适应新时期新形势新要求的节水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强调从观念、意识、措施等各方面都要把节水放在优先位置。水利部 2023 年 4 月印发《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部署全面推进节约用水相关工作。自治区围绕节水蓄水调水增水作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但是节水工作仍然是重中之重，特别是水资源使用效率效益相对较低的南疆区域，现有的节水体制机制、政策体系等与新形势下推进节水工作还有一定差距，需要深入研究，找准问题，精准施策，提出相应的政策供给体系和实施路径。

### 二、研究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有效衔接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国家水网建设、国家深化资源价格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分析、准确把握南疆区域节水的现状、形势和要求，研究提出建立健全新疆南疆区域节水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总体要求、关键措施、实施路径，构建适应新时期新形势新要求的节水政策体系，提出有利于促进南疆区域农业节约用水的政策组合拳，为南疆区域水资源高效利用提供科学支撑。

### 三、研究任务

（一）开展调查研究，梳理南疆区域农业节水现行政策体系，提炼可借鉴的典型模式和经验做法，调研形成《新疆南疆区域农业节水情况调研报告》。主要内容是综合分析南疆区域农业节水现状，梳理农业节水政策，分析农业节水存在的问题，提出农业节水相关政策措施建议。

（二）深入调研分析国内外农业节水正反面典型案例，研究构建适应南疆区域农

业节水增效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研究形成《新疆南疆区域农业节水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研究报告》。主要内容是南疆农业节水现状及问题、节水新形势新要求、国内外典型做法与经验借鉴、节水体制机制总体框架、节水政策体系构建、农业深度节水措施、政策措施实施路径。

（三）在《新疆南疆区域农业节水情况调研报告》《新疆南疆区域农业节水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做好节约用水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顶层设计与谋划，研究分析完成《推进南疆区域农业节约用水的指导意见（代拟稿）》。主要内容是结合国家节水总体部署和南疆区域节水工作实际，从制度建设、措施分析、法规保障层面将节水任务目标化、条理化、层次化，推进南疆区域节水工作落实落地；从开源、节流、增效等环节提出建设高效节水农业的具体措施，例如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打造现代化节水灌区、推广农业节水技术、推动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等，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节水体系；从法律法规层面强化节约用水，研究提出《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的立法思路。

##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 一、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一）原则

招标代理公司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二）组织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采购代理机构：由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做好招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二）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供应商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

错误的标准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三、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 （一）评标程序

1、**资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质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将被宣布其为无效投标。

#### 资质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需提供现有的

	<p>财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备注	<p>(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p> <p>(2) 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符合的，则供应商不能通过资质检查；</p> <p>(3)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存在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p>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部分评价，将被宣布其为无效投标。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 查 内 容
1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字迹模糊辨认不清产生歧义。
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日历天。
7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	<p>(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p> <p>(2) 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符合的，则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p> <p>(3)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存在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p>

3、经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组长带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一步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根据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库《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text{评标价} = \text{总投标报价} - \text{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times 10\%$$

注: ①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 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即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 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 招标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 对未中标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评标组长带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一步评审,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10分
	商务标评审 履约能力 (20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20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或项目验收意见或验收报告关键页复印件)	20分
	人员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且同时具有博	20分

	(20分)	<p>士学位的得2分，最高得4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具有水利工程高级职称且同时具有博士学位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8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专业人员</p> <p>1、具有水文水资源相关专业学历证书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人员得1分，中级职称得0.5分，最高得2分。</p> <p>2、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学历证书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人员得1分，中级职称得0.5分，最高得2分。</p> <p>3、具有经济相关专业学历证书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人员得1分，中级职称得0.5分，最高得2分。</p> <p>4、具有法律相关专业学历证书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人员得1分，中级职称得0.5分，最高得2分。</p> <p>(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证件复印件)</p>	
技术 标 评 审	服务方案 (20分)	<p>服务方案完整并与本项目需求完全吻合，结合2023年4月，水利部印发《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及对南疆区域农业节水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研究全过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对策建议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总体规划阐述详细完整，针对性强20分；阐述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得15分；阐述不全面，针对性一般得7分；未提供0分。</p>	20分
	方案实施细则 (20分)	<p>投标文件中对方案实施细则描述，内容详细完整、对全部招标文件内容进行了响应，内容无缺漏，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了响应，内容基本无缺漏，得6分；内容不完整、对部分招标文件内容进行了响应，内容有缺漏，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有效性进行评审：项目整体方案、工作流程安排及质量保证方案合理可行，方案适用于采购人实际情况，包含1、项目实施计划；2、项目实施管理；3、项目进度表；4、项目服务等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p>	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风险规避等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描述完整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方案描述基本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方案描述不清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6分
	服务保障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进度控制措施；③解决问题的措施。④后续服务专职负责人员；以上</p>	10分

		内容齐全完整、符合实际情况，内容齐全完善详细得 10 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阐述不全面、有偏差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三）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投标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后，原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将选择“最低评标价法”作为评标方法。

## 四、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章节 5.6 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属范围。说明应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五、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一）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二)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六、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 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八、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 (一) 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 (二)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报价，扰乱市场秩序；
- (三) 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利益；
- (四) 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 (五)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六)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七) 对招标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在本招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

2、采购人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的任何时候确认供应商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并对情节严重者在两年内拒绝接受其投标。

## 九、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登记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开展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适应高质量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要求，分析全国和新疆节水相关政策，总结南疆区域节水现状和问题，借鉴其他领域和国内外相关做法及典型经验，构建南疆区域节水政策体系，提出切实管用的节水用水措施及政策实施路径。出具主报告：《新疆南疆区域农业节水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研究报告》；附报告：1.《新疆南





**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联系并协调工作中相关事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重大的自然灾害、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等不可抗力；
2. 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导致项目无法完成。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委托方认可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 投标文件

标项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 新疆德顺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 的招标采购(标项编号: \_\_\_\_\_),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3)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 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为\_\_\_\_\_个日历天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2、被授权人投标时,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2、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标项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人员数量	单价 (元)	合计费用 (元)	测算明细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计（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所有报价均被视为已包含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是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内容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内容	规格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公司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人员配置  
服务方案  
方案实施细则  
服务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5: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